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列示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公示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
-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发布通知。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5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5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 5 人，调减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总人数 183 人调减至 178 人。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截至公示截止日，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除 5 人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